

隋律考序

隋律有二一爲文帝所定之開皇律一爲煬帝所定之大業律考舊唐書刑法志高受禪詔納言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盡創大業所由煩峻法通鑑武德元年六月廢隋大業律令唐六典注皇朝武德中命斐寂殷開山等定令其篇目一准開皇之舊刑名之制又亦略同惟三流皆加一千里居作三年二年二年皆爲一年以此爲異又除苛細五十三條唐會要武德七年律令成大略以開爲准格五十三條入於新律其他無所改正是今所傳唐律卽隋開皇律舊本猶之齊永明律全用晉律張杜舊本也今以隋志證之篇目同爲十二一也刑名同爲五二也襲其十惡之條三也隋志論開皇律於十惡之後卽及於八議減等聽贖之制唐律之有請章減章贖章者其先後次序亦復相同疑唐初修律諸人僅擇開皇律苛峻者從事修正其他條項一無更改今以隋書唐律互較尙可彷彿得其修訂之文帝紀開皇二十年詔敢有毀壞偷盜佛及天尊像嶽鎮海瀆神形者以不道論沙

壞佛像道士壞天尊像者以惡逆論今唐律諸盜毀天尊佛像者徒三年卽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所謂刪餘苛細者殆卽此類隋志凡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品第九以上者聽贖唐律則分犯死罪與流罪以下爲二減贖均以犯流罪以下爲限死罪則須先奏請皆與開皇律不同又唐律十惡皆有小註不道小註有厭蠱而無呪詛據鄭譯傳開皇律亦以厭蠱爲不道此與唐律同然后妃傳以巫蠱呪詛並舉其他以呪詛坐死者屢見各傳疑隋律十惡小註尙有呪詛而唐律刪之疏義亦明言呪詛不入十惡凡此皆修訂之尙可考者蓋唐初修律諸臣如裴寂劉文靜殷開山等本非律家開皇定律源出北齊而齊律之美備又載在史冊人無異詞執筆者不敢率爲更改故舊唐書刑法志一則曰以開皇爲準再則曰餘無所改紀其實也若夫大業律爲唐初所廢意其刻深等於秦法而實不然考隋志言大業律於五刑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訊囚之制並輕於舊今以篇目較之較開皇律多請求關市二篇析戶婚賊盜廩庫鬪訟爲二篇大抵增其篇目仍其條項據劉炫傳大業律出於牛弘之手然隋志謂弘卽開皇中修律之一人則二律

同出一手且是律之頒行在大業三年倉猝而成蓋煬帝好大喜功特欲襲制禮作樂之名本無補弊救偏之意弘窺見其旨故篇目雖增於舊而刑典則降從輕至其末葉刑罰濫酷本出於律令之外唐初襲漢高入關約法之故智因而廢之非必其律之果不善也不然以弘之長厚而爲刻深如亡秦之法哉吾嘗謂北齊律隋律唐律之三者大體同符今齊律隋律均佚而唐律尙存雖謂之齊律隋律不亡可也壬戌孟秋閩縣程樹德序

隋律考目錄

卷上

開皇定律年月及修律諸人

開皇律篇目

開皇律佚文

刑名

十惡

八議

除宮刑鞭刑及梟首轆裂之法

除孥戮相坐之法

官當

坐事去官

私令衛士出外科徒

私人番交易

奏對不以實

知非不舉

漏洩

交通

交關

厭疊

居父母喪嫁娶

戶口簿帳不以實

官物入私

盜邊糧一升已上盜取一錢已上

盜毀天尊佛像

請求許財

監臨受財三百文杖一百

毆人致死

掠人

戲殺

流人枷鎖傳送

犯錢禁當杖

禁私造兵器

禁隱藏緯候圖讖

開皇令

開皇格

卷下

大業定律年月及修律諸人

大業律篇目

刑名仍開皇之舊

除十惡之條

違拒詔書

咒詛

詐疾

藏匿罪人

里長脫戶

縣令無故不得出境

籍沒

大業令

大業式

隋律家

隋代刑罰之峻

隋律考卷上

九朝律考卷十九

閩縣程樹德著

開皇定律年月及修律諸人

開皇元年冬十月戊子行新律

文帝紀

詔頒之曰帝王作法沿革不同取適於時故有損益夫絞以致斃斬則殊形除惡之體於斯已極梟首輶身義無所取不益懲肅之理徒表安忍之懷鞭之爲用殘剥膚體徹骨侵肌酷均鬱切雖云遠古之式事乖仁者之刑梟輶及鞭並令去也貴礪帶之書不當徒罰廣軒冕之蔭旁及諸親流役六年改爲五載刑徒五歲變從三祀其餘以輕代重化死爲生條目甚多備於簡策宜班諸海內爲時軌範難格嚴科並宜除削先施法令欲人無犯之心國有常刑誅而不怒之義措而不用庶或非遠萬方百辟知吾此懷

刑法志

三年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爲律尙嚴密故人多陷罪又勅蘇威牛弘等更

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惟五百條凡十二

卷自是刑網簡要疎而不失

刑法志

隋文帝參用周齊舊政以定律令除苛慘之法務在寬平

舊唐書刑法志

隋開皇元年命高穎等七人定律至三年又敕蘇威牛弘刪定凡十二篇

唐六典注

隋律十二卷

經籍志 舊唐書藝文志 高穎等隋律十二卷 高穎等撰

開皇元年乃詔尙書左僕射渤海公高穎上柱國沛公鄭譯上柱國清河郡公楊素大

理前少卿平源縣公常明刑部侍郎保城縣公韓濬比部侍郎李諤兼考功侍郎柳雄

亮等更定新律奏上之

刑法志

詔譯參撰律令上勞譯曰律令則公定之音樂則公正之禮樂律令公居其三良足

美也

鄭譯傳

開皇元年敕令與大尉任國公于翼高穎等同修律令事訖奏聞別賜九環金帶一腰

駿馬一匹賞損益之多也

李德林傳

尋拜大宗伯典修禮律

滕王瓚傳

開皇初拜尚書右僕射與郢國公王誼修律令

趙芬傳

奉詔參修律令

元諧傳

焯又與諸儒修定禮律

劉焯傳

詔與蘇威等修定律令政採魏晉刑典下至齊梁沿革輕重取其折衷同撰著者十有餘人凡疑滯不通皆取決於政

裴政傳

按政嘗參定周律然其定隋律獨不襲周制是周律繁而不要當時已有定論也

帝令相臣釐定舊法爲一代通典律令格式多威所定世以爲能

北史蘇威傳

詔與牛弘撰定律令格式

北史趙軌傳

牛弘愛其才署禮部員外郎奉詔定五禮律令

新唐書李百藥傳

開皇律篇目

一日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

刑法志

按唐律篇目與此全同隋志云定留惟五百條今唐律亦五百條是并條項亦相同

也

開皇律佚文

准枉法者但准其罪以枉法論者卽同真法 劉子綱傳引律

按唐律名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

刑名

死刑二 一死皆贖銅百二十斤

絞

斬

流刑三 應住居作者三流俱役三年近流加杖一百一等加杖三十

一千里 居作二年 贖銅八十斤

一千五百里 居作二年半 贖銅九十斤

二千里 居作三年 贖銅一百斤

按通鑑一百七十五作流刑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胡三省注亦云與隋志不同
考唐六典注唐律一准開皇之舊惟三流皆加一千里通鑑蓋傳寫之誤

徒刑五

一年 贖銅二十斤

一年半 贖銅三十斤

二年 贖銅四十斤

二年半 贖銅五十斤

三年 贖銅六十斤

杖刑五

六十 贖銅六斤

七十 贖銅七斤

八十 贖銅八斤

九十 贖銅九斤

百 贖銅十斤

答刑五

十 贖銅一斤

二十 贖銅二斤

三十 贖銅三斤

四十 贖銅四斤

五十 贖銅五斤

按唐律刑名概沿開皇之舊惟加重流刑自二千里至三千里今以隋志唐律互證開皇律仍沿北齊之制刑名先其重者故以死刑列首唐則採北周之制刑名先其輕者以答刑列首爲稍異耳

十惡

又置十惡之條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日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

逆

文帝紀敢有毀壞僧徒佛道士壞天尊像毀經海濱神者以不道論沙門壞佛道士壞天尊像者以惡逆論

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

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

刑法志

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於舊章數存於十自武德

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益

唐律疏義

犯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

刑法志

按唐律名例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與開皇律同

八議

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聽贖

刑法志

按唐律名例八議犯死罪者先奏請議議定奏裁流罪以下減一等七品以上官犯流罪以下從減一等之例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犯流罪以下聽贖均以流罪以下爲限與開皇律異

除宮刑鞭刑及梟首轆裂之法

漢除肉刑除黑荆耳宮刑猶在大隋開皇之初始除男子宮刑婦人猶閉於宮

正尚書義

宮刑至隋乃赦

周禮秋官司刑疏

按因學紀聞引通鑑西魏大統十三年三月除宮刑謂不始於隋考北齊天統五年猶有應宮刑之詔是北朝仍有宮刑未可遽議孔疏之非

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轘裂之法

刑法志

除孥戮相坐之法

又詔免尉迴王謙司馬消難三道逆人家口之配沒者悉官酬贖使爲編戶因除孥戮相坐之法

刑法志

官當

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已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已上一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同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徒各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

刑法志

按唐律名例改比徒三年爲四年

坐事去官

開皇十三年春二月己丑制坐事去官者配流一年

文帝紀

私令衛士出外科徒

帝在顯仁宮勅宮外衛士不得輒離所守有一主帥私令衛士出外帝付大理繩之師

據律奏徒

源師傳

私入番交易

化及遣人入番私爲交易事發當誅

字文化及傳

按唐律衛禁諸齋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疏義云依關市令錦綾羅縠紬絲絹絲布
鼈牛尾真珠金銀鐵并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及至諸州興易隋制當同

奏對不以實

因下詔罪萬歲曰乃懷姦詐妄稱逆而交兵不以實陳

史萬歲傳

按唐律對制上書不以實在詐僞

知非不舉

開府蕭摩訶妻患且死奏請遣子向江南收其家產御史見而不言壽奏劾之曰摩訶
遠念資財近忘匹好又命其子捨危懼之母爲聚斂之行而兼殿中侍御史韓徽之等

親所聞見竟不彈糾若知非不舉事涉阿縱請付大理

元壽傳

按唐律鬪訟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據此知隋律亦有此條

漏洩

數漏洩省中語

元壽傳

按漢律有漏洩省中語詳漢律考

交通

蜀王秀之得罪冒坐與交通除名

元胃傳

齊王暕之得罪也純坐與交通

董純傳

有司劾浩以諸侯交通內臣竟坐廢免

秦王俊傳

楊素奏或以內臣交通諸侯除名爲民配戍懷遠鎮

柳彥傳

有司奏左衛大將軍元旻右衛大將軍元胃左僕射高穎并與世積交通受其名馬之

贈世積竟坐誅

王世積傳